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第八中学学生剧场艺术演艺支撑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室内高清全彩屏、线阵主音箱、线阵主音箱功放、会议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录播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,9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,8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江唯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